

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 800A 份额 约定年收益率变更的公告

根据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,本基金以 2013 年 5 月 21 日为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第一次定期折算,并进入分级运作期第 2 年(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)。在分级运作期第 2 年同庆 800A 份额(即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“同庆 A 份额”)的约定年收益率 R_A 为“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(税后)+3.5%”,其中,“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”以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(2013 年 5 月 21 日)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。约定年收益以 1.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2013 年 5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3%,且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,因此同庆 800A 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第 2 年度的约定年收益率 R_A 为 6.5% (3%+3.5%)。

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情,请登陆本公司网站:www.csfunds.com.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-888-2666、010-62350088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23 日